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195號

抗 告 人 陳玉麗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林文子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18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法院無從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前以林魚之繼承人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經原法院命其補正被告姓名及住居所後，具狀追加含相對人在內之多人為被告，有起訴狀、補正裁定、陳報狀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一第15至19、39至41、45至53頁）。相對人既於本件起訴前之民國95年6月7日死亡，有相對人戶籍資料附卷可憑（見原審卷一第421、425、429頁），原法院依據首揭規定，裁定駁回抗告人此部分之起訴，於法有據。抗告人固爭執原法院審判長未行使闡明權、命伊補正，且伊已於113年4月8日追加相對人之繼承人為被告，竟仍認當事人不適格予以駁回，顯然有誤云云，惟抗告人於陳報狀上明確記載追加相對人為被告，無何不明瞭或不完足，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處，難認原法院審判長有違反闡明義務之情形；而原法院認定相對人無當事人能力、無從命補正，裁定駁回抗告人此部分之訴之同時，併以另件裁定命抗告人補正林魚之全體現存

01 繼承人為被告（見原審卷一第471、472頁），亦未見有未命
02 補正，逕以當事人不適格為由予以駁回之事；又原裁定業於
03 113年4月2日公告主文（見原審卷一第461、463頁），抗告
04 人迄至同年月8日方追加相對人之繼承人為被告（見原審卷
05 二第9至14頁），自無礙原裁定前述認定。從而，原裁定駁
06 回抗告人對相對人之起訴，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
07 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0 民事第八庭

11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

12 法 官 朱美璘

13 法 官 許炎灶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6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7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9 書記官 陳禕翎